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2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沈士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鄭上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戶籍地設於高雄市旗津區，有本院調閱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郁清